

辦理存款繼承應提示文件：

- 一、全體繼承人**親自來社**辦理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存摺、存單、社員股票或支票存款戶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 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時應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繼承人任一人印章即可（繼承存款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擇一提供）。
 - 全體合法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 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正本(並留存身分證證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印章)及「印章」(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尚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並檢附代理人證件。
 - 填具「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本社提供用紙)
 - 填具「繼承協議書」。(如有需要時本社提供用紙)
- 二、上述合法繼承人中，如有無法親自來社辦理者，需委託其他合法繼承人代為辦理時，除檢具第一點所有文件外，並提供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需增提以下文件之一：
- 由委託人蓋用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所核發六個月內之印鑑證明之印鑑並佐以印鑑證明正本，其用途欄應載明為辦理繼承或不限定用途。
 - 由委託人簽章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正本擇一辦理。
 - 如合法繼承人有國外授權委託情事者，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辦理。（惟應注意授權委託辦理事項要載明清楚）
 - 上述合法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備查函。

112.08.02

繼 承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敬啟者：

被繼承人_____前在貴社開立各類存款、社員股金及保管箱等業務如下：

存款帳號：_____存單帳號：_____

社籍號碼：_____保管箱箱號：_____截至繼承之日(含

存單中途解約)共計存款_____股金_____

今因被繼承人不幸於 年 月 日逝世，所有上述存款、股金及保管箱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及股金證明、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資料有關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概與貴社無涉。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事項：

本人茲此確認經 貴社交付並告知「花蓮第一信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告知義務內容另公告於 貴社外部網站及各營業單位)。

此 致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照

申請人(即繼承人或其代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姓 名：_____姓 名：_____

戶 籍 地：_____戶 籍 地：_____

姓 名：_____姓 名：_____

戶 籍 地：_____戶 籍 地：_____

姓 名：_____姓 名：_____

戶 籍 地：_____戶 籍 地：_____

繼承系統表：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主管：

經辦：

核驗：

繼承協議書

茲立協議書人全體同意辦理被繼承人_____之存款、股金及
保管箱(保證金或租金)

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由_____承受 轉(匯)入
 領回

本社
 他行 _____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 _____分行(會、社)

帳號：_____或開立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本社支

票號碼：_____或支付現金(須貼印花)惟恐口無憑，

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協議書人：

立協議書人：

立協議書人：

立協議書人：

立協議書人：

立協議書人：

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及切結書

委託人因事不克親自到場辦理被繼承人

存款 股金
保管箱

之繼承事宜，特委任受託人

代為全權處理。

受託人同意切結係接受委託代辦繼承事宜，並聲明委託事項屬實特立

此切結書，如有虛偽，除偽造文書刑責外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

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此致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委託人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六個月以內)相符

委託人：

委託人：

委託人：

委託人：

委託人：

委託人：

委託人：

受託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